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7213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宗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經中正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已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核定自 105 年 3 月起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，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721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系爭房屋已拆除，無法供自用住宅使用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為土地銀行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7327200 號函通知土地銀行，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637213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